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6 年 7 月 8 日發出的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知（「臨時股東會通知」）及通函（「臨時股東會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會通知及臨時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於 202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 88 號海信國際中心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主席高玉玲女士要求對臨時股東會通知內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本次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此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84,861,171 股，其中包括 925,271,363 股 A 股（當中 745,907 股 A 股為本公司持有之回購股份（「回購股份」））及 459,589,808 股 H 股。回購股份不計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因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1,384,115,264 股。

合計有 287 名股東或其代理人親身出席或以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其所持有股份合計共 598,305,671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43.20%。於親身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之股東當中，A 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共 286 名，所持股份合計 540,198,944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39.01%；H 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共 1 名，所持股份合計 58,106,727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4.20%。

並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而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已回購股份之投票權並無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獲委任為臨時股東會之監票人，負責投票事宜。

下列決議案之完整內容請參閱臨時股東會通函。在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控股子公司轉讓下屬子公司股權被動形成財務資助的議案》。						
	合計	598,045,357	99.9565%	156,414	0.0261%	103,900	0.0174%
	A 股	540,013,674	99.9657%	156,370	0.0289%	28,900	0.0053%
	H 股	58,031,683	99.8709%	44	0.0001%	75,000	0.1291%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注：上述比例結果若出現各項比例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王智，馬龍飛
3. 結論性意見：本次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人士的資格、提呈之決議案及臨時股東會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202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玉玲女士、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方雪玉女士及代慧忠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及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為殷必彤先生。